



技术报告

Test Report

HJ(2025)第 JS-0B01020 号

委托单位: 绍兴市九鑫环保有限公司

项目地址: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九路 26 号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样品类型: 有组织废气

浙江华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说 明

- 1、 报告无本公司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和骑缝章无效。
- 2、 报告无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名无效，报告涂改、缺页无效。
- 3、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- 4、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样品信息及委托方信息均由委托方提供，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- 5、 报告只对委托方负责，需提供给第三方使用，请与检测单位联系。
- 6、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报告后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。
- 7、 报告未经检测单位同意不得用于广告，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。
- 8、 本报告为技术测试报告，无 CMA 标志，仅供委托方内部参考，不具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
地 址：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五星西路 1999 号
邮 编： 312300
电 话： 0575-82503228
网 址： www.sts-test.cn

技术报告

基本信息

委托单位	绍兴市九鑫环保有限公司	项目地址	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九路 26 号
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	检测地点	本公司实验室
采样方	浙江华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采样时间	2025 年 02 月 10 日
检测依据	见表 2	检测日期	2025 年 02 月 10-11 日

表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时间：2025年02月10日						
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
DA001排放口	标干流量	m ³ /h	2677	2589	2584	2617
	磷酸雾	排放浓度	mg/m ³	<0.005	<0.005	<0.005
		排放速率	kg/h	/	/	/

表 2 检测依据

检测项目		检测方法
有组织废气	磷酸雾	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无机含磷化合物 GBZ/T 160.30-2004
备注		1、“<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； 2、本报告数据仅用于内部参考，非对社会证明。

--报告结束--

编 制：_____ 审 核：_____ 签 发：_____

签发日期：_____